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

被　上訴人　劉大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新店簡易庭民國108年12月9日108年度店小字第6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隱匿其泌尿系統疾病，且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依社會通念，應有一般人酒醉將影響他人及周遭環境之認知，其經隨團領隊勸阻仍執意酗酒，而於遊覽車內失禁便溺，致該車汙損、惡臭，且屢屢醉臥於日本多處觀光景點，延宕同團旅客旅程，即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害上訴人財產權之侵權行為，自應給付上訴人清理車輛必要費用日幣50,000元，及因旅程擱延為安撫同團旅客之水果禮盒支出新臺幣12,000元（以下未特別指明幣別者，即指新臺幣）、委託當地領隊支援而生之計程車資13,840元，合計75,840元。縱原審認上訴人請求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然被上訴人有侵害上訴人利益之故意，且致其商譽受損，故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外，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悉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8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36之27分有明文。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3項亦有明定。末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又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非因法律上保護之權利或利益被侵害而發生之經濟損失，亦即其經濟上之損失係「純粹」的，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即人身或財產損害相結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109年台上字第5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上訴人所請求之回復污損車輛清潔費、水果禮盒支出及交通費，性質均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範保護之客體，自不得據該段規定為請求，再細閱上訴狀僅陳稱上訴人得就被上訴人上揭行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清潔費，及因此支出為回復商譽及協助其他團員順利完成旅遊行程之購買水果禮盒及交通費，而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賠償等語，惟未表明原審判決究違背何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上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定程式，自不合法。至其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部分，因小額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追加，而不合法。綜上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陳琪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惠萍